



#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二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18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

“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

选举下列成员填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空缺，任期四年，自2007年1月1日起，但须遵照区域和利益集团达成的谅解：

#### A 集团

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

#### B 集团

法国  
德国

#### C 集团

加拿大  
印度尼西亚



**D 集团**

埃及  
斐济  
牙买加

**E 集团**

喀麦隆  
科特迪瓦  
洪都拉斯  
墨西哥  
尼日利亚  
卡塔尔  
大韩民国  
越南

**注**

1. 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分配为：非洲集团 10 席、亚洲集团 9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7 席以及东欧集团 3 席。因为根据该公式分配的席位总数为 37，有一项理解是，根据 1996 年达成的谅解（ISBA/A/L.8），东欧集团以外的每个区域集团将轮流让出一个席位。让出席位的区域集团将有权指定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在该区域集团让出席位期间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但没有表决权。在这方面，2005-2008 年期间：2005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让出它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 E 集团的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该年将占有 6 席；2006 年，加拿大将让出它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该年将占有 7 席；2007 年，塞内加尔将让出它代表非洲集团的席位，非洲集团该年将占有 9 席；2008 年，亚洲集团将占有 8 席。亚洲集团将提名 2008 年让出席位的成员。
2. A 集团和 B 集团的安排不损害这两个集团未来的选举以及这些集团内的临时替代安排。
3.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加拿大将其在 C 集团的席位让给澳大利亚，为期两年。
4.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洪都拉斯将其在 E 集团的席位让给智利，为期两年。

2006 年 8 月 17 日  
第 106 次会议